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3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7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欧新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69人,代表股份1,347,869,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1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135,722,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34%。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股东663人,代表股份212,147,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18%。

4、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候选人、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1,09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5%;反对16,71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2%;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589,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83%;反对16,71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44%;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毕洪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7,54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280,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议案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振、聂小雪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4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下午16:3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闫庆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根据《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总经理欧新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毕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经通过《选举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选举毕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需要,结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董事会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毕洪涛先生、欧新功先生、张肖先生、宋忠山先生;

非执行董事:王水先生、汤琦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达先生、刘洪渭先生、闫庆悦先生、黄颖女士。

上述董事角色职能自公司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5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7日,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毕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毕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毕洪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毕洪涛先生担任,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毕洪涛先生简历

毕洪涛,男,中共党员,1970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纪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经理助理、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齐鲁矿业事业部执行总裁、党委副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勘查事业部执行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裁,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事业部党委书记,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环保中心主任,山东黄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省黄金协会秘书处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毕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6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已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一、A股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

补选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张达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毕洪涛先生、张肖先生、闫庆悦先生、刘洪渭先生为委员。

(二)战略委员会

补选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毕洪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调整后:毕洪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水先生、欧新功先生、张肖先生为委员。

二、H股发行上市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

补选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由张达先生、毕洪涛先生、闫庆悦先生、刘洪渭先生、黄颖女士组成,其中张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战略委员会

补选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毕洪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调整后:由毕洪涛先生、王水先生、欧新功先生、张肖先生组成,其中毕洪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调整自公司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且已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0,000股	100,000股	2026年7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且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劳务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且已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23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520,000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40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78698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相应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0,000	-100,000	1,9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7,135,319	0	477,135,319
股份合计	479,155,319	-100,000	479,055,31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26年4月14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神通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神通科技已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控制权变更

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长征")于2026年1月5日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长江环保集团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63,132,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6年4月1日,芯长征与长江环保集团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芯长征直接持有中持股份24.7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结合《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中持环保、许国栋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安排,芯长征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阳军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国栋先生于2026年7月2日与安徽双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乔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持环保及许国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69,25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7.27%),以12.90元/股价格转让给双乔资产。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持环保所持公司表决权比例(包括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与忠长征实际控制人朱阳军所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的差额超过15%,故中持环保此前放弃的部分表决权自动恢复。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持环保及许国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双乔资产)》。

截至目前,上述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第(二)项重大事项之外,未发现存在对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除上述第(二)项重大事项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507.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1%,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净利润为-10,582.73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863.8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93%,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净利润1,724.6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葛江宏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预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葛江宏先生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0.01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葛江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已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0,695,68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6.5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晃宏	179,424,656.00	38.20%	葛江宏先生为陈晃宏先生之女婿。
	葛江宏	30,695,689.00	6.53%	
	合计	210,120,345.00	44.7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葛江宏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9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00万元-3,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6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6日,葛江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346,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01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10,466,345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4.8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江宏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500.01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58675351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123902127710008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8111201012700085147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大坪支行	1125100000874322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3020410600047 0064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10124558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加强对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审慎选择投资产品,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运营稳健、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其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建立现金管理使用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前,范帆先生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7月8日起3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无法预判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范帆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已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00,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6%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注:范帆先生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2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8万股。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范帆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票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万元-2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10月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无法预判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增持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实施进展及结果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00.00万元到40,500.00万元,同比增加62.16%到75.13%。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700.00万元到40,700.00万元,同比增加62.65%到75.59%。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3元到0.58元,同比增加39.47%到52.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00.00万元到4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374.64万元到17,374.64万元,同比增加62.16%到75.13%。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700.00万元到40,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521.57万元到17,521.57万元,同比增加62.65%到75.59%。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3元到0.58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15元到0.20元,同比增加39.47%到52.63%。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25.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178.4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地缘冲突、海外利率预期反复、大宗商品供需分化等因素,推动了国内外市场波动率的抬升,实体企业风险管理需求持续释放。公司围绕境外金融服务、期货经纪、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四大业务板块,结合行业国际化、机构化、产业化发展趋势,以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构建自身竞争优势,增强客户粘性,整体盈利水平得到提升。

其中,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对公司整体贡献显著,自有清算体系布局优势持续凸显,交易清算效率、资金安全性,持续吸引产业和机构客户,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目